

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公司层面 2019 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且授予的 107 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根据《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除限售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101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行权期的 136.3 万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6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 3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股票授予完成后，分别实施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三次权益分派。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53 元/股。

六、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导致其无法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权益注销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宁宁

李胜楠

张先中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